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0号文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9.399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2年4月7日(T日,即本基金发售首日)至2022年4月8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于2022年4月8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7.5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将于2022年4月8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获证监许可（2022）60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交 REIT”，扩位简称为“华夏中国交建 REIT”，基金代码为“5080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 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7.50 亿份，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75%，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75 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0.75 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9.399 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T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L 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场内简称为“中交 REIT”，

扩位简称为“华夏中国交建 REIT”，认购代码为“50801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9.399 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

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24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经营权利，在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直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资产出表及运营期限较短风险、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持仓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等，以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因缴纳履约保证金，从而当年可分配现金流减少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

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特许权协议》违约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性。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投资者需要了解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基金的投资。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详情。

目 录

释义.....	11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12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3
三、战略配售情况.....	22
四、网下发售.....	26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29
六、中止发售情况.....	48
七、发售费用.....	48
八、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49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5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通过战略配售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公众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场内证券账户	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是指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中交投资为主要原始权益人，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公院为其他原始权益人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15:00。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日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15:00，基金管理人通过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 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0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8.5790 元/份-10.0670 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67869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38.78 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核查，有 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 个配售对象未按《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 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 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0 个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本次询价，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8.5790 元/份-10.0670 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67869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38.78 倍。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10.0335 元/份，加权平均数为 9.8953 元/份。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9.399 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9.399 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基金的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6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49 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 664970 万份，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中交 REIT

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基金代码：508018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40 年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次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7.5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5%。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2.0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5.5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5%。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1.75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7.5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75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5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9.399 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 9.399 元/份和 10.00 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99,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5:00 截止，公众发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7 日（T 日为发售首日，7 个自然日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 日至 L 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 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基金管理人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

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

4、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 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500 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1.050 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5,250,000.00 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4%，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4%)=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99,601.59/1.050=94,858.66 份（保留两位小数）=94,858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0.66×1.050=0.69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4,858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 0.69 元。

注意：1、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3)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 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 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十一) 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9.399元/份, 发售规模为10.00亿份, 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9,399,000,000.00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本基金2022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4.29% (年化), 2023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4.41%。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9.399元/份和10.00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 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 自行承担风险, 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 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 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 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 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 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 (以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将遵循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

确定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

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数量见“（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表格。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7.50 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5%。其中，原始权益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 2.00 亿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5.5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 (份)	占基金发售 总数量比例 (%)	限售期 安排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120,000,000	12.00%	60 个月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60,000,000	6.00%	60 个月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20,000,000	2.00%	60 个月
4	工银安盛人寿自营账户	保险公司	40,000,000	4.00%	12 个月
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00	2.00%	12 个月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00	2.00%	12 个月
7	长城人寿-传统险-长城财富-工行北京	保险公司	11,000,000	1.10%	12 个月
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000,000	1.10%	12 个月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00	1.00%	12 个月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800,000	0.88%	12 个月
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200,000	0.22%	12 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6,000,000	3.60%	12 个月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000,000	1.60%	12 个月
1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00	1.30%	12 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00	1.20%	12 个月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00	1.20%	12 个月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00	1.00%	12 个月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00	0.50%	12 个月
19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43,000,000	4.30%	12 个月
20	华金证券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	0.10%	12 个月
21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22,000,000	2.20%	12 个月
22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6,000,000	1.60%	12 个月
23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4,000,000	0.40%	12 个月
24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22,000,000	2.20%	12 个月
25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20,000,000	2.00%	12 个月
26	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0,500,000	1.05%	12 个月
27	嘉实基金宝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3,500,000	0.35%	12 个月
28	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 220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	1.00%	12 个月

29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6,600,000	0.66%	12 个月
30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4,400,000	0.44%	12 个月
31	中金青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0.50%	12 个月
32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0.50%	12 个月
33	华润信托·锐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3,000,000	2.30%	12 个月
34	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2,000,000	2.20%	12 个月
35	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2,000,000	2.20%	12 个月
36	中粮信托·丰泽 TOF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5,000,000	0.50%	12 个月
3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23,000,000	2.30%	12 个月
38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3,000,000	2.30%	12 个月
3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2,000,000	2.20%	12 个月
40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00,000	1.00%	12 个月
合计			750,000,000	75.00%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 100%。本次发售中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2.00 亿份，占本基金首次募集总份额的比例为 20%。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1、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参与认购，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9:30-17:00。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认购份额*基金发行价格。具体认购金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中“（十）认购费用”。

2、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的规定，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缴款流程：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

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650005301978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4、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缴款项，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多缴款项退回。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中交 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系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 9.399 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

投资者数量为 6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49 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664970 万份。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时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的 9:0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9.399 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入围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交所及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75 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

售数量的 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4 月 15 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650005301978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中交 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需使用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

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流程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 ③填妥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需提供如下资料：

-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②汇款凭证。
-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基金管理人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基金管理人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③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④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⑤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 注意事项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之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③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场外认购。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
（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
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
(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
(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3、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赵扬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 33 号腾讯海滨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周天雪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

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5)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18122062924

联系人：林丽/刘文婷

网址：www.simuw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1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联系人: 余洁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电话: 0755-82558305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电话: 023-67663104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魏馨怡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梁丽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2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周鑫

网址：www.hl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3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http://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3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五）其他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2、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六、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中止发售。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七、发售费用

全部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八、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华夏基金客户服务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秦一楠

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s://www.abchina.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负责人：李卓蔚

联系人：方榕

电话：010-85255500

传真：010-85255511/5522

经办律师：方榕、王舒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拟认购基金份额价格(元)	拟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备注
1	tj00r000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8.579	900	低价未入围
2	tj00r0003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8.579	600	低价未入围
3	tj00r0002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8.579	900	低价未入围
4	bx0020000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657	1100	低价未入围
5	bx002000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657	550	低价未入围
6	bx002000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657	550	低价未入围
7	tjlym00001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成CTA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8.678	3450	低价未入围
8	tjlym00000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成宏观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8.678	3450	低价未入围
9	xt00800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957	1120	低价未入围
10	tj00r000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341	500	低价未入围
11	tj00r0002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341	600	低价未入围
12	xt0440000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集合信托计划	9.42	1910	有效报价

		划				
13	bj017000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6	17500	有效报价
14	bj081000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61	17500	有效报价
15	xt0440000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9.62	2590	有效报价
16	bj04800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62	5200	有效报价
17	bj086000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7	3100	有效报价
18	bj02100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7	17500	有效报价
19	bj02700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7	200	有效报价
20	bx0140005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普通保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	200	有效报价
21	bj0010000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8	900	有效报价
22	tje3200031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强债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1	200	有效报价
23	tje3200032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强债 30 号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2	800	有效报价
24	bj030000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82	2040	有效报价
25	bx00000036	生命保险资管-农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增强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110	有效报价
26	bx00000037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100	有效报价
27	bx00000038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 9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100	有效报价
28	bj11800243	广发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广发资管恒泽 ABS 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27	100	有效报价
29	bj08300036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27	1000	有效报价

		划				
30	bx00000034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精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1120	有效报价
31	bx00000032	生命保险资管—农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增强5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5080	有效报价
32	bx00000033	生命保险资管—农业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6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9.827	2040	有效报价
33	bj0830003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27	930	有效报价
34	bj0830003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27	2000	有效报价
35	tj10r0002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正合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27	150	有效报价
36	jj10200185	招商财富资管-建设银行-招商财富-鑫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37	tj10r00026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想三十九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27	110	有效报价
38	tj10r00015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金选量化宪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27	100	有效报价
39	bj039000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827	16000	有效报价
40	bx0080000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7500	有效报价
41	bx0080000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42	bx008000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7500	有效报价
43	bx0080000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普通保险产品— 008C—CT001 沪				
44	bx0080002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6000	有效报价
45	bx00800071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2400	有效报价
46	bx00800070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000	有效报价
47	tj10r00007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临二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827	150	有效报价
48	bx005000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分红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49	bj0060000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827	5000	有效报价
50	bx005000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51	bx005000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52	bx0050000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53	bx0050000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54	bx0050000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选万能产品 2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9.827	17500	有效报价
55	bj05800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83	17500	有效报价
56	jj08800146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 10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8610	有效报价
57	jj08800145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5060	有效报价
58	jj08800144	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 5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	9.866	1410	有效报价

			产品			
59	jj08800143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10130	有效报价
60	jj08800140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5060	有效报价
61	jj08800138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13680	有效报价
62	jj08800132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9.866	4450	有效报价
63	xt0390000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9.9	6000	有效报价
64	bj05800009	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西部证券睿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2	200	有效报价
65	bj08300034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47	110	有效报价
66	bj007000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9.97	3600	有效报价
67	bj11500292	华泰证券资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100	有效报价
68	bx00000035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增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0	500	有效报价
69	bj055000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	2000	有效报价

70	bj11500278	华泰证券资管-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德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250	有效报价
71	bj11500277	华泰证券资管-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朗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7110	有效报价
72	tjf79000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900	有效报价
73	tjf790000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1150	有效报价
74	bj11500269	华泰证券资管-“心喜”系列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华泰安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3000	有效报价
75	bj06300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	6000	有效报价
76	tjb430002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300	有效报价
77	tjb430003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精选6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400	有效报价
78	tjb430005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自由港1号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200	有效报价
79	tjb430005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自由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320	有效报价
80	tjb430006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	1500	有效报价
81	jj00000037	方正富邦基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关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4000	有效报价

82	jj00000038	方正富邦基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关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2000	有效报价
83	tjh580016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粤开赢证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500	有效报价
84	bj01300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4000	有效报价
85	tj0x500031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2400	有效报价
86	bx00700022	中再资管-光大银行-中再资产-锐诚8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0.067	1360	有效报价
87	tjh580013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00	有效报价
88	bj11500288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云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4020	有效报价
89	bj11500290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自然选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1050	有效报价
90	bj11500281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嫦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4030	有效报价
91	bj11500283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蓝色空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750	有效报价
92	bj11500285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1050	有效报价
93	bj11500286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企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2030	有效报价
94	bj11500284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量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1010	有效报价
95	jj10200207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启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100	有效报价

96	jj10200211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星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1000	有效报价
97	jj10200203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夸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990	有效报价
98	jj10200198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海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1040	有效报价
99	jj10200202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朱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3030	有效报价
100	jj10200196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边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1000	有效报价
101	bj00700099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140	有效报价
102	bj087000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3400	有效报价
103	bx01400060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520	有效报价
104	bx01400059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三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610	有效报价
105	tj0v900006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优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460	有效报价
106	bj018000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2000	有效报价
107	tj1g400007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460	有效报价
108	bj095000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6450	有效报价

109	bx00700020	中再资管-光大银行-中再资产-锐诚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0.067	2180	有效报价
110	bx00700019	中再资管-光大银行-中再资产-锐诚 9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0.067	1750	有效报价
111	tjlg400008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套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330	有效报价
112	bj069000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5000	有效报价
113	bx01400053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390	有效报价
114	tjd260004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2980	有效报价
115	bx0070000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1980	有效报价
116	bx0070000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1980	有效报价
117	bj04800303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2550	有效报价
118	tjh580003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00	有效报价
119	tjd260005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4470	有效报价
120	jj10200190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14850	有效报价
121	tjlg400004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套利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5360	有效报价
122	tjlg400003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套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2640	有效报价

123	tjl400002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艾比之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390	有效报价
124	bj0570000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3000	有效报价
125	tjd260003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3470	有效报价
126	tjd260003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3470	有效报价
127	tje9900027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红筹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00	有效报价
128	bj0590000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980	有效报价
129	tj11200016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稳健成长 16 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40	有效报价
130	bj116000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3000	有效报价
131	xt047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2000	有效报价
132	bj1030000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7500	有效报价
133	tj0vq00002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200	有效报价
134	bx01400055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二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2280	有效报价
135	bx01400054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280	有效报价
136	bj01000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7500	有效报价
137	jj07300023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4960	有效报价
138	bj02000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2000	有效报价
139	bj05200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2000	有效报价
140	bj1320000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2800	有效报价

141	bj01500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5100	有效报价
142	jj00900505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广发基金锦嘉 2021 年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10.067	490	有效报价
143	bj062000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7900	有效报价
144	bj005000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190	有效报价
145	bj03400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2980	有效报价
146	bj05400249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 6008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 95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67	490	有效报价
147	tj0wq00008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590	有效报价
148	tjd260000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四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私募基金	10.067	1290	有效报价
149	tj11200012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稳健成长 6 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60	有效报价
150	tj11200005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150	有效报价
151	tjd260000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八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290	有效报价
152	tjd260000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090	有效报价
153	bj02900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7500	有效报价
154	xt044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7500	有效报价
155	tjd260000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990	有效报价
156	bj012000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10.067	17500	有效报价

157	tj0wq00001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2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390	有效报价
158	tj0wq0000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曜文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10.067	190	有效报价
159	bx05000006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3900	有效报价
160	bx0070000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67	1980	有效报价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盖章页）



